

【发布单位】海关总署
【发布文号】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8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2-14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2-14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海关总署](#)

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8号

关于调整部分化肥产品出口关税税率

经国务院批准，自2008年2月15日至12月31日，对部分化肥产品出口关税税率进行调整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调整磷酸氢二铵（税则号列：31053000）、磷酸二氢铵及磷酸二氢铵与磷酸氢二铵的混合物（税则号列：31054000）的出口暂定关税税率，自2月15日至9月30日税率提高至35%；自10月1日至12月31日仍实行20%的税率。

二、对部分含磷复合肥（税则号列：31052000、31055900、31056000）开征出口暂定关税，自2月15日至9月30日实行35%的税率；自10月1日至12月31日实行20%的税率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八年二月十四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京ICP备05029464号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